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翊晏

選任辯護人 李昊沅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111年度易字第11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翊晏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審
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
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
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孫翊晏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
年2月29日以111年度易字第119號判決在案，判決正本於113
年3月11日送達後，被告已於同年月27日聲明上訴，惟該上
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補
提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定期間先命上訴人補正，
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；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依照上開說
明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林琬軒

01

法 官 李東益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不得抗告

04

書記官 林怡玟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